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9 年劾字第 24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	蔡崇義、高涌誠		
被 彈	付 劾	王全中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辭職）		
案 由	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王全中在職期間，未忖檢察官之職位尊嚴與榮譽，竟於其胞妹所涉之刑事訴訟中，以辯護人自居，積極參與相關程序，甚至為此多次表明檢察官身分，以及曾有「具狀聲請交付審判」之核屬執行律師職務情事，嚴重損害檢察官形象及司法公信，違反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前段準用同法第 16 條第 5 款、同條準用第 18 條第 1 項、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前段等規定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	
決 定	<p>一、王全中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王全中：成立 <u>拾壹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	
移 機	送 關	司法院		
審 委	查 員	楊美鈴、趙永清、林盛豐、高鳳仙、楊芳婉、陳慶財、仇桂美 江綺雯、蔡培村、江明蒼、林雅鋒		
主 席	楊美鈴	審 查 會 日 期	109 年 6 月 2 日	

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24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王全中	成 立	11	楊美鈴、趙永清、林盛豐 高鳳仙、楊芳婉、陳慶財 仇桂美、江綺雯、蔡培村 江明蒼、林雅鋒
	不成立	0	